

海原县统计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由海原县统计局编制而成。本报告内容涵盖海原县统计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统计局办公室，地址：政府东街综合楼，邮编 755299，电话：0955-4011524。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县委、政府统一部署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和社会关注热点问题，以健全工作机制，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为重点，提高公开质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社会各界查阅、获取政府统计信息提供方便，在努力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的同时，更好地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业务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保证了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等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二是加强载体建设。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海原政府网、自治区统计信息网上及时更新并对外发布最新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和社会关注的统计信息，介绍统计部门的重大活动，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统计科普知识等，进一步拓宽了政府统计与社会公众之间的沟通渠道，加大了政民互动的力度。不断提升《统计报告》《统计分析》《统计信息》《经济要情手册》等统计产品的质量，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

三是政策解读情况。加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统计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政府网站、自治区统计局信息网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我县经济运行情况，解读统计数据，让社会更全面了解海原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通过向社会各界发放宣传品等手段，让社会各界走近统计、了解统计、支持统计，提升社会各界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度与配合度。

四是舆情回应情况。按照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县统计局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对新常态下经济发展质量和经济增长新动力的监测、分析，加强对重点生产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监测、分析，加强对新兴产业、产业结构升级转型成效监测、分析。由局办公室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公开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和

统计相关的政府信息，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指定专人跟踪与统计部门有关的网络舆情并及时进行疏导澄清，并做好舆情的收集、研判、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一）主动公开情况。2019年，海原县统计局紧扣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和社会关注的统计信息，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全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统计公报、统计分析等信息79条；通过自治区统计局信息网发布统计公告、统计分析、统计动态等信息124条。信息涵盖县域经济运行分析及财政预算、金融、农业、工业、服务业、能源、生态移民等领域每季度运行情况分析。

（二）公开主要形式。一是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作用，把县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为主阵地，对全县统计工作公开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了统计公开目录，及时发布统计相关信息。二是发挥自治区统计局信息平台作用，按照既定的统计信息公开栏目，及时发布海原县统计工作相关信息，使全区统计系统及时了解海原县经济运行情况和统计工作动态。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2019 年，县统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相关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 年，县统计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县统计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许多努力，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是个别数据在公布的时间上还有待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在公布的口径上还有待进一步细化，确保信息公开的实效性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统计改革全面深化、服务业统计全面推进、各项监测和常规性定报全面展开，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对统计信息需求越来越大，通过各种方式咨询的数量越来越多，统计人员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够熟练和对主动公开内容把握不够准确到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今后，县统计局将进一步按照《条例》《办法》的规定，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

设。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加强操作规范和长效机制建设，逐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二是及时增补更新公开内容。**因应经济新常态，进一步贴近社会需求，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统计信息公开力度，深化统计信息公开内容，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的职能作用，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同时积极做好统计制度、指标科学解读，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统计工作，支持统计事业发展。**三是加强培训指导。**结合统计制度方法的新变化、新要求，深入开展统计业务培训与指导，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解答统计人员的技术和专业问题，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政府统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四是着力推动部门联动工作。**进一步扩大和加强部门联动的范围和力度，掌握了解新开业、新投产企业的发展情况，强化申报数据真实性和材料完整性的审核，强化部门统计基础工作，提高信息公开的一致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 年，县统计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